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300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北京君正、公司	指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韦豪	指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523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经营期限	2021 年 0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50805043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5%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	95%
合计			5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韦豪主要负责人贾渊，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系绍兴韦豪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此外，贾渊先生还担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夷易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合肥韦豪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豪威芯仑传感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绍兴韦豪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北京君正所处半导体行业投资机会的良好预期、双方能够实现有效资源互补和业务战略合作等原因，主动增持北京君正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北京君正股份，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 10.38%。如果期间北京君正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上述增持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增持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0 月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君正 5,300,1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北京君正 18,604,904 股股份，增持完成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 23,905,0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北京君正 173,400 股股份，增持后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24,078,4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资金来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北京君正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为 24,078,48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种类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增持	流通股	2022年3月	91.10-99.40	2,448,100
增持	流通股	2022年4月	70.51-93.59	7,081,896
减持	流通股	2022年4月	73.51	5,000
增持	流通股	2022年5月	70.98-86.45	9,079,908
增持	流通股	2022年6月	89.87-90.90	173,4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君正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10-56345005

传真号码：010-56345001

电子邮箱：investors@ingen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层一至三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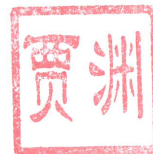
本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洲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北京君正	股票代码	300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3,905,087 股 持股比例：4.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4,078,487 股 持股比例：5% 变动数量：173,400 股 变动比例：0.0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贾洲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